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團宗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團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團宗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金訴字第12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上訴本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5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7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9日送監執行，經法務部於112年3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1446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3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14461號函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且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